

德阳海之怡汽车有限公司汽车“4S”新增喷漆房及环保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21]第 69 号

建设单位：德阳海之怡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 婕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 目 负 责 人：刘 玲

填 表 人：邓新夷

建设单位：德阳海之怡汽车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3658150474

传 真： /

邮 编：618000

地 址：四川省德阳市经济开发区八角井镇泰山南路2幢地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838-6185095

传 真：0838-6185095

邮 编：618000

地 址：德阳市金沙江西路702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4S”新增喷漆房及环保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德阳海之怡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经济开发区八角井镇泰山南路2幢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喷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漆车辆450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漆车辆450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3月		
调试时间	2020年5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09日、1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万元	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万元	比例	2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2020年4月29日修改）；</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9、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p> <p>10、川投资备：[2019-510699-81-03-418116]FGQB-0381号，《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信委，（2020年01月09日）；</p> <p>11、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德阳海之怡汽车有限公司汽车“4S”新增喷漆房及环保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p> <p>12、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德环审批〔2020〕276号，《关于德阳海之怡汽车有限公司汽车“4S”新增喷漆房及环保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6月9日）；</p> <p>13、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p>

有组织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4S 店是一种以“四位一体”为核心的汽车特许经营模式，包括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等。它拥有统一的外观形象，统一的标识，统一的管理标准，只经营单一的品牌的特点。它是一种个性突出的有形市场，具有渠道一致性和统一的文化理念，4S 店可一定程度地提升汽车品牌、汽车生产企业形象。

德阳海之怡汽车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德阳市经济开发区八角井镇泰山南路 2 幢，租用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场地，建筑面积约 3000m²。公司年销售汽车 400 辆，年维修保养汽车 4000 辆（其中年维修汽车 1200 辆，年保养汽车 2800 辆），已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 20195106000100000048。为了完善配套 4S 店服务，公司投资 50 万元建设德阳海之怡汽车有限公司汽车“4S”新增喷漆房及环保设施项目，购置抛光机、油漆房等设备，增加喷漆、烤漆等工艺，技改后年销售车辆 400 辆、年维修保养车辆 4000 辆的产能保持不变，另新增年喷漆车辆 450 辆。故本次验收针对年喷漆车辆 450 辆的服务产能力进行验收。

2020 年 1 月 9 日，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信委以川投资备：[2019-510699-81-03-418116]FGQB-0381 号文下达备案表；2020 年 4 月，四川清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9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0〕276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德阳海之怡汽车有限公司“汽车‘4S’新增喷漆房及环保设施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5 月建成并投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喷漆车辆 450 辆的生产能力。目前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受德阳海之怡汽车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10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厂址位于位于德阳市经济开发区八角井镇泰山南路 2 幢，租赁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场地。项目北侧紧邻南方西林东风日产汽车 4S 店，距离厂界 62m 外为德阳美威汽车有限公司与比亚迪汽车 4S 店，150m 外为汇众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西侧紧邻高速出口及绿化隔离带，距离厂界 160m 外为成渝环线高架高速；项目南侧紧邻西林集团洗车场与食堂，26m 外为待建空地及绿化带，230m 外为德阳市博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东侧紧邻旌江干线，道路对侧为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项目西南侧 160m 为德阳汽车客运南站。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企业已配备员工 38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其中烤漆房平均每日工作 2 小时，600h/a。

1.2 验收监测范围

德阳海之怡汽车有限公司“汽车‘4S’新增喷漆房及环保设施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厂界噪声监测；
- (2) 废气监测；
- (3) 废水排放检查；
- (4) 固废处置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经济开发区八角井镇泰山南路 2 幢，租赁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场地，占地面积 3000m²，依托原项目已建成的主体工程及公辅设施，购置打磨机、喷漆房等设备，增加喷漆、烤漆等工艺，形成年喷漆车辆 450 辆的服务能力。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所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喷补漆区	设置于车间西部，建筑面积 37.1m ² ，设置 7*5.3*3.5m 喷烤漆房，用于汽车补漆，含喷漆废气处理系统。喷漆完成后，在一体式喷漆烤漆房内采用烤灯加热的方式进行烘干	与环评一致	噪声、废气、固废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配电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辅助工程	材料库	位于喷烤漆房侧，面积 3m ² ，用于油漆的储存，调漆在喷烤漆房内进行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置	喷漆废气：设置密闭喷烤漆房，配置一套废气处置装置，房间内采用下压式排风系统，废气经过过滤棉后再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并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设置密闭喷烤漆房，配置一套废气处置装置，房间内采用下压式排风系统，废气经过过滤棉吸附+活性炭+UV光氧+活性炭吸附，并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 新建
	固废处置	废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需设置独立危废暂存间，设置相应标识标牌。企业同时应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废物妥善转移处置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依托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购置			实际购置		
	设备名称	型号	台数	设备名称	型号	台数

1	抛光机	DWP849X	1套	抛光机	DWP849X	1套
2	干磨机	TVP.S145PL	1套	干磨机	TVP.S145PL	1套
3	烤灯	/	1台	烤灯	/	1台
4	门支架	/	1个	门支架	/	1个
5	保险杠支架	/	5台	保险杠支架	/	5台
6	拆纸机	/	1台	拆纸机	/	1台
7	油漆房	DX-2000	1台	油漆房	DX-2000	1台
8	电子秤	PMA.ECONOOMY	1台	电子秤	PMA.ECONOOMY	1台
9	保温箱	QG-1A	1台	保温箱	QG-1A	1台
10	喷枪	452 UGB 8TNM	1把	喷枪	452 UGB 8TNM	1把
11	喷枪	4FM 51S SNBP	2把	喷枪	4FM 51S SNBP	2把
12	喷枪	3ER 084 WH51	1把	喷枪	3ER 084 WH51	1把
13	吹风机	/	1把	吹风机	/	1把

2.2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变动情况为：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措施	喷漆废气：设置密闭喷烤漆房，配置一套废气处置装置，房间内采用下压式排风系统，废气经过过滤棉后再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并由15m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设置密闭喷烤漆房，配置一套废气处置装置，房间内采用下压式排风系统，废气经过过滤棉吸附+活性炭+UV光氧+活性炭吸附，并由15m排气筒排放	在环评要求的过滤棉和两级活性炭吸附基础上增加了UV光氧设备，对外环境有正影响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水平衡图见图 2-1 所示。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环评	实际	
原(辅)材料	底漆(主剂)	0.12t	0.12t	外购
	面漆(主剂)	0.15t	0.15t	外购
	色漆(主剂)	0.13t	0.13t	外购
	稀释剂	0.045t	100L	外购
	固化剂	0.135t	0.135t	外购
	腻子膏	0.03t	0.03t	外购
能源	水	774m ³	774.04m ³	市政自来水
	电	3 万 kW·h	3 万 kW·h	市政电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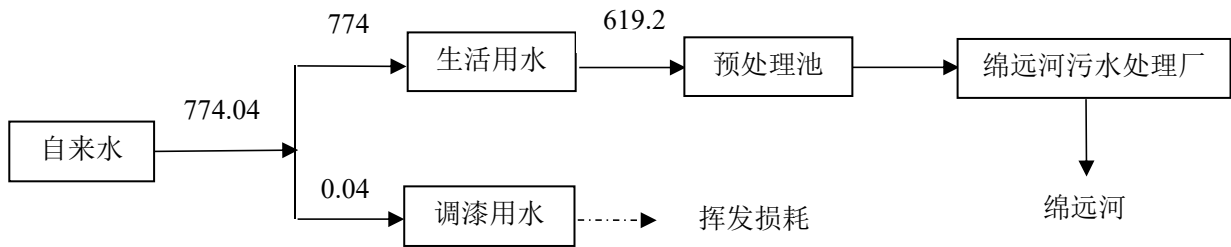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a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购置打磨机、喷漆房等设备，增加喷漆、烤漆等工艺，形成年喷漆车辆 450 辆的服务能力。项目生产及产污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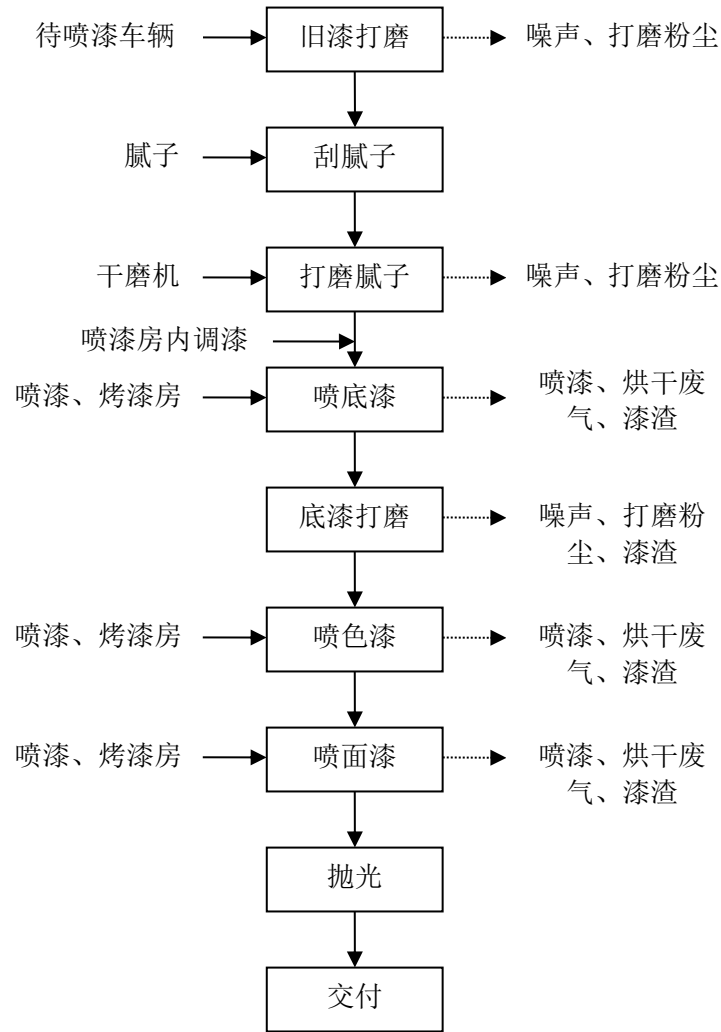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喷漆工艺流程及污染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旧漆打磨：对需进行喷漆处理的车辆首先要将喷漆部位的旧漆打磨掉，以保证后期喷漆工序漆面与车体的附着力。打磨在干磨工位内打磨，采用移动无尘干磨机干法打磨。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噪声、打磨粉尘。

(2) 刮腻子：采用人工使用刮板将腻子刮涂在经过旧漆打磨后的维修部位，以填补缺陷。

(3) 调漆：喷漆前需要进行调漆，本项目不设单独调漆房，调漆在喷烤漆房中进行。其中底漆主剂、面漆主剂与稀释剂、固化剂的配比为 6：3：1。

(4) 打磨腻子：在干磨工位内进行打磨，采用移动无尘干磨机干法打磨，打

磨后使腻子漏出面光滑平整。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噪声、打磨粉尘。

（5）喷底漆：在密闭一体式喷漆烤漆房内，利用手动喷枪按照工艺要求将底漆喷涂在车辆受损部位表面。喷漆完成后，在一体式喷漆烤漆房内采用烤灯加热的方式进行烘干。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漆渣。

（6）底漆打磨：按照设计要求，采用移动无尘干磨机已喷底漆的汽车受损部位进行打磨，在打磨工位内打磨，目的是已喷底漆更为光滑平顺，便于面漆均匀附着。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噪声、打磨粉尘、漆渣。

（7）喷色漆：在密闭一体式喷漆烤漆房内，利用手动喷枪按照工艺要求将色漆喷涂在车辆受损部位表面。喷漆完成后在一体式喷漆烤漆房内采用烤灯加热的方式进行烘干。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漆渣。

（8）喷面漆（清漆）：在密闭一体式喷漆烤漆房内，利用手动喷枪按照工艺要求将面漆喷涂在车辆受损部位表面。喷漆完成后在一体式喷漆烤漆房内采用烤灯加热的方式进行烘干。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漆渣。

（9）抛光：首先采用抛光机抛去研磨留下的旋印，达到漆膜镜面抛光的效果；再手工上光，用棉纱沾上抛光蜡把抛光部位全部擦一遍，再用干棉纱擦净多余的抛光蜡。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废抛光棉、废棉纱。

本项目不涉及汽车的洗美服务。

表三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及现有项目仅进行汽车维修,不进行洗美,因此不产生洗车废水。本项目调漆需要加水调漆,但不会产生废水,故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19.2\text{m}^3/\text{a}$ 。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20m^3)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绵远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纳入绵远河。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打磨粉尘、喷漆废气。

(1) 汽车尾气:维修区试车时排放的汽车尾气。

治理措施:4S店汽车试车作业时间为间歇式,持续时间较短,汽车尾气依托原有项目尾气排放系统引至车间外排放,经过厂区周边绿化的吸附及空气扩散、稀释作用,不会对周围的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打磨粉尘:本项目采用移动无尘干磨机对汽车损伤部位进行填灰打磨以及喷涂后打磨,打磨过程会产生粉尘。

治理措施:移动式无尘干磨机配备滤芯吸尘装置,用于粉尘收集。

(3) 喷漆废气:本项目喷漆作业包括调漆、喷漆和烤漆三部分,各环节均会产生一定量的喷漆废气。

治理措施:本项目不设单独调漆房,调漆在喷烤漆房内进行,烤漆在喷烤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吸附+两级活性炭吸附,由 15m 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喷烤漆房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维护等，能有效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故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

(1) 废漆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理；

(2) 漆渣：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58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74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3-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种类	产生位置	性质	危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漆桶	喷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漆渣	喷漆		HW12 900-041-12	0.2	
3	废过滤棉	喷漆		HW49 900-041-49	0.58	
4	废活性炭	废喷漆		HW49 900-039-49	0.74	

3.5 其他环境环保设施

3.5.1 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水质的影响主要是喷烤漆房、油漆储存室以及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固废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治理措施：本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

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厂房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喷烤漆房采用钢筋+过滤棉进行防渗处理；油漆储存室库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采用环氧树脂+铁皮托盘进行防渗处理。

通过采取防渗措施、地下水污染风险控制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3.5.2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往外100m的范围。根据项目外环境，划定的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3.5.2 “以新带老”措施检查

现有企业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见下表。

表 3-2 现有企业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以新带老”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焊接工序	现有项目焊接烟尘未进行收集处理	对焊接工位配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有效吸附收集焊接烟尘	已落实 对焊接工位配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总量	总量	现有项目仅作登记表，未进行废气、废水、固废的源强核算	现与本项目一并申请总量	已落实 环评及批复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0.029t/a。 本次验收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0.0155t/a，小于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水产生量为619.2t/a。 一般固废排放量为5.15t/a，危险固废产生量为5.734t/a。
固废	危废废物	现有项目未签订危废协议	要求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	已落实 废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6 处理设施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打磨	颗粒物	移动式干磨机自带滤芯吸尘装置	移动式无尘干磨机配备滤芯吸尘装置
	喷漆、烤漆	VOCs	密闭漆房，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后 15m 排放	密闭漆房，经过滤棉吸附+两级活性炭吸附，由 15m 排气筒排放。
	试车	CO、NOx、HC	尾排系统引至车间外高处排放	尾排系统引至车间外高处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绵远河污水厂进一步处置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绵远河污水厂处理，尾水纳入绵远河。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依托厂区内的绿化，同时对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维护等，能有效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处置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漆桶	设置规范暂存间暂存，并与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妥善转移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废漆渣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表 3-4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万元）

项目	环评		实际		备注
	内容	环保投资	内容	环保投资	
废气治理	打磨粉尘：移动式干磨机自带滤芯吸尘装置	/	打磨粉尘：移动式干磨机自带滤芯吸尘装置	/	计入设备投资
	喷烤漆废气：设置 1 个密闭喷烤漆房，配备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9	喷烤漆废气：设置 1 个密闭喷烤漆房，配备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9	/
	汽车尾气通过尾排系统引至车间外排放，少量车间内无组织废气通过自然通风，对环境影响较小	/	汽车尾气通过尾排系统引至车间外排放，少量车间内无组织废气通过自然通风，对环境影响较小	/	依托
	新增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	新增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绵远河污水厂进一步处置	/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绵远河污水厂处理，尾水纳入绵远河	/	依托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降噪的措施	/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维护等，能有效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
固废处置	废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需设置独立危废暂存间，设置相应标识标牌。企业同时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废物妥善转移处置	2	废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
防渗工程	油类原料库、喷烤漆房、危险废物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采用2mm以上厚度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材料涂层强化防渗，确保等效黏土层 $\geq 6\text{m}$ （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1	喷烤漆房采用钢筋+过滤棉进行防渗处理；油漆储存室库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采用环氧树脂+铁皮托盘进行防渗处理	1	/
环境风险	配备灭火装置、设置安全标识、员工培训教育、采取防渗措施等	1	配备灭火装置、设置安全标识、员工培训教育、采取防渗措施等	1	/
合计	-	14	-	14	/

表四

4 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4.1 综合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建设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建议及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项目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工程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因此，本评价认为，本工程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完善环评要求的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4.2 建议及要求

1、评价要求

- (1) 建设单位在本工程的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
- (2) 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连续运行，做到达标排放，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 (3) 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同时加强设备检修，积极对职工进行教育宣传。

做到文明生产。

2、环保对策及建议

-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2) 应确定专人分管环保工作，定时检查，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项目建成后建议考虑加大绿化面积，保证绿化效果。既可以绿化、美化环境，起到减少废气污染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作用，改善环境质量。
- (4) 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增强其对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从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各项污染物的产生。

4.3 环评批复

德阳海之怡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汽车“4S”店新增喷漆房及环保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德阳市经济开发区八角井镇泰山南路2幢。项目租用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场地进行汽车销售及维修维护。项目购置抛光机、油漆房等设备，增加喷漆、烤漆等工艺，完善配套4S店服务。技改后销售、维修保养不变，销售汽车400辆，年维修保养汽车4000辆；年新增喷漆车辆450辆。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14万元。

项目属于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经德阳经开区发改委备案，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地块为商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布设，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少施工期废水、噪声、废渣、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污染扰民。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4S店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绵远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落实和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落实和完善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喷、

烤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后，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标准限值由15米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干磨机自带滤芯吸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落实废气“以老带新”措施，对焊接工位配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焊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五）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完善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完善各项环保应急设施建设，确保环间的协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七）项目实施后，新增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029t/a；项目新增总量指标经德阳经开区环安局德开环安[2020]18号文核实确认，符合相关要求。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德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德阳经开区环安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批复及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达德阳经开区环安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4.4 验收监测标准

（1）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厂界噪声	设备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5		昼间	65	
有组织废气	喷漆房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60	3.4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60	3.4
		苯	1	0.2	苯	1	0.2
		甲苯	5	0.6	甲苯	5	0.6
		二甲苯	15	0.9	二甲苯	15	0.9
		无组织废气	车间	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执行《四川省固		标准

		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2.0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2.0

(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029t/a。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率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ZHJC-W589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6.1.2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率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喷漆废气排气筒	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VOCs）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挥发性 有机物（VOCs）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964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苯	固相吸附-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734-2014	ZHJC-W964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 质谱仪	0.004mg/m ³

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964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4mg/m ³
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964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6.2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方法来源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GB12348-2008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2) 噪声监测方法

表 6-6 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647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20年12月9日、10日，德阳海之怡汽车有限公司“汽车‘4S’店新增喷漆房及环保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	实际	运行负荷 (%)
2020.12.9	车辆喷漆	1.5 辆/天	1.2 辆/天	80
2020.12.10	车辆喷漆	1.5 辆/天	1.2 辆/天	80

7.2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12月9日				12月10日				标准 限值
		厂界上风 向	厂界下风 向 1#	厂界下风 向 2#	厂界下风 向 3#	厂界上风 向	厂界下风 向 1#	厂界下风 向 2#	厂界下风 向 3#	
颗粒物	第一次	0.072	0.090	0.108	0.090	0.090	0.108	0.108	0.144	1.0
	第二次	0.054	0.090	0.108	0.126	0.054	0.108	0.126	0.090	
	第三次	0.072	0.108	0.090	0.126	0.072	0.090	0.126	0.090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第一次	0.050	1.24	1.27	1.25	1.04	1.29	1.30	1.28	2.0
	第二次	0.65	1.08	1.17	1.12	1.04	1.27	1.28	1.26	
	第三次	0.65	1.12	1.06	1.14	1.01	1.30	1.26	1.27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上风向、下风向所测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喷漆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 5m								标准 限值
		12月9日				12月1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8711	8330	7828	/	8745	8471	8711	/	-
	排放浓度 (mg/m ³)	3.22	2.84	3.09	3.05	3.09	2.78	3.05	2.97	60
	排放速率 (kg/h)	0.0280	0.0237	0.0242	0.0253	0.0282	0.0241	0.0269	0.0264	3.4
标干流量 (m ³ /h)		8491	8669	8391	/	8572	8749	8731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7	0.011	0.007	0.007	0.007	0.004	0.006	1
	排放速率 (kg/h)	3.40×10 ⁻⁵	6.07×10 ⁻⁵	9.23×10 ⁻⁵	6.23×10 ⁻⁵	6.00×10 ⁻⁵	6.12×10 ⁻⁵	3.49×10 ⁻⁵	5.20×10 ⁻⁵	0.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21	0.169	0.191	0.160	0.085	0.107	0.059	0.084	5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³	1.47×10 ⁻³	1.60×10 ⁻³	1.37×10 ⁻³	7.29×10 ⁻⁴	9.36×10 ⁻⁴	5.15×10 ⁻⁴	7.27×10 ⁻⁴	0.6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7	0.055	0.074	0.059	0.125	0.118	0.096	0.113	15
	排放速率 (kg/h)	3.99×10 ⁻⁴	4.77×10 ⁻⁴	6.21×10 ⁻⁴	4.99×10 ⁻⁴	1.07×10 ⁻³	1.03×10 ⁻³	8.38×10 ⁻⁴	9.79×10 ⁻⁴	0.9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所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日期	时段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2月9日	昼间	55	昼间 65
	12月10日	昼间	53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12月9日	昼间	53	
	12月10日	昼间	53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12月9日	昼间	53	

	12月10日	昼间	52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12月9日	昼间	51	
	12月10日	昼间	52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1~55dB(A)范围内，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治理措施：废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029t/a。本次验收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0155t/a，小于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8-1。

表 8-1 污染物排放量表

类别	项目	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废气	VOCs	0.0155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

VOCs: $0.02585\text{kg/h} \times 300\text{d} \times 2\text{h} \times 10^{-3} = 0.0155\text{t/a}$ 。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已落实 项目认真落实了运营期间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项目环保投资14万元，占总投资的28%。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成立了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确保了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布设，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少施工期废水、噪声、废渣、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污染扰民。	已落实 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任何投诉信息。
3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4S店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绵远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落实和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绵远河污水厂处理，尾水纳入绵远河。 厂房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喷烤漆房采用钢筋+过滤棉进行防渗处理；油漆储存室库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采用环氧树脂+铁皮托盘进行防渗处理。
4	落实和完善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喷、烤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后，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标准限值由15米排气	已落实 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吸附+两级活性炭吸附，由15m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干磨机自带滤芯吸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焊接工位配置移

	筒排放；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干磨机自带滤芯吸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落实废气“以老带新”措施，对焊接工位配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焊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动式焊烟净化器，焊烟经处理后排放。
5	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扰民。完善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维护等，能有效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完善各项环保应急设施建设，确保环间的协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已基本落实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成立环保领导小组，落实责任人。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	项目实施后，新增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029t/a；项目新增总量指标经德阳经开区环安局德开环安[2020]18号文核实确认，符合相关要求。	已落实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029t/a。本次验收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0155t/a，小于环评及批复要求。
8	项目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 根据排污许可 2019 年版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 行业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需申请简化管理，其余不用申请排污许可证。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2020年12月9日、10日的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德阳海之怡汽车有限公司“汽车‘4S’店新增喷漆房及环保设施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上风向、下风向所测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所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2)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废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往外100m的范围。根据项目外环境，划定的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5) 总量控制：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029t/a。本次验收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0155t/a，小于环评及批复要求。

(6) 应急预案：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 排污许可情况：根据排污许可 2019 年版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 行业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需申请简化管理，其余不用申请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德阳海之怡汽车有限公司“汽车‘4S’店新增喷漆房及环保设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3 主要建议

(1)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与处置，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运记录。

附件：

附件 1 立项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工况表

附件 5 租房合同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9 真实性承诺说明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项目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